

7.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2025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3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杨凌米富油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8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80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健洋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防寒服、春秋套装、棉被、棉褥、棉衣棉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新世纪被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川县客都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